

儿科神经内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

一、儿科神经专科基地基本条件

1. 医院要求:

- (1) 三级甲等医院
- (2) 儿科学博士点，有儿科博士生导师
- (3) 国家或上海市重点专科优先考虑

2. 科室规模:

- (1) 小儿神经专科病床数 \geqslant 20 张；
- (2) 年收治小儿神经专科病人数 \geqslant 600 人次(按每床平均住院日 10 天计算)；
- (3) 年小儿神经专科门诊人数 \geqslant 6000 人次 (按每周开放 3 天专科门诊，每日就诊 50 位病人计算)。

3. 符合上述 2 项者，可申请成为儿科神经专科培训基地；在小儿神经专业方面有较好基础，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者，可申请挂靠在已经获批的儿科神经专科基地，作为联合培养基地。

4. 诊疗疾病范围:

(1) **疾病种类及例数** (包括专科病房及专科门诊): 儿科神经专科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儿童神经系统常见病、疑难病和危重病，能够满足儿童神经内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疾病种类	年诊治例数 (\geqslant)
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(包括化脓性、病毒脑膜炎等)	300
癫痫与癫痫综合症	500
热性惊厥	500
脑血管病	100
遗传性神经肌肉疾病	100
急性播散性脑脊髓膜炎	50
运动障碍与共济失调	50
ADHD	200

抽动障碍	500
癫痫持续状态	50

5. 医疗设备:

(1) 培训基地基本设备:

设备名称	数 量 (\geq 台)
常规脑电图	2
监护仪	2

(2)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:

设备名称	数 量 (\geq 台)
视频脑电图机	1
动态脑电图机	1
肌电图机	1
彩色多普勒脑血流超声仪	1
X 线摄片机	2
CT	1
MRI	1
DSA	1
常频呼吸机	1
高频呼吸机	1
心电图机	1
B 超机	1

6.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:

门诊部、急诊科、影像科、神经电生理室、病理科、神经外科、重症医学科、儿保科、心理科、康复科等，相关科室的条件应满足儿科神经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

二、儿科神经专科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:

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医师比例应 $\geq 1:1$ 。

2.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：

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的专业学历，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儿科临床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8年，在神经病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，其中主任、副主任医师人数达20%以上。